

- 二、勞動部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訓練學制分為高職、二專、二技及四技，係屬各學制單獨辦理；與本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規劃高職畢業透過甄選升讀合作技專的作法有所差異，並無委員所提限縮未來升學管道、影響學生未來升學之情事。
- 三、爾後本部及勞動部持續合作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培育務實致用人才，並透過與產業密切互動與合作，落實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精神，提供學生優質就學與就業的環境。

(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3)

陳委員學聖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下修正本辦法，並於本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降低師資流動率，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
- 二、審酌 104 年度介聘作業在即，為保障今年申請介聘教師之權益，本部已邀集各地方政府就「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規定訂定緩衝期一案研議中。

(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對於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俾使民眾可以更健康安全的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34)

王委員就政府應對於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俾使民眾可以更健康安全的使用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顯示器的有害光源制定高能藍光之安全使用標準值，涉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權責，業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處，合先敘明。
- 二、本部針對學幼童視力保健工作一向極為重視，為促進學幼童視力保健及減少 3C 產品對視力的危害，辦理情形如下：
 - (一)為提醒學幼童及照顧者勿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研商 3C 產品加註警語專家會議，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兒科及眼科醫學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及 3C 業者，會議決議 3C 產品本體、說明書及外包裝加註「使用過度恐傷害

視力」警語；於產品說明書及外包裝加註「使用 30 分鐘請休息 10 分鐘；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之注意事項。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3 年 7 月 18 日依本部上述會議研商之警語及注意事項之內容函文 18 家公司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亦於 103 年 7 月 9 日函文業者積極配合 3C 產品加註上述內容。目前執行情況已有 11 業者辦理，13 家業者規劃配合辦理。

(三)為落實 3C 產品加註警語、注意事項及加速其普及性，本部復於 104 年 3 月 6 日召開「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研商會議，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兒科及眼科醫學會及兒童與家長團體等單位。會議決議持續輔導 3C 業者於產品加註警語。另，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蒐集及參考歐盟環保標章之規格，研擬納入 3C 標章認證基準。

(四)本部業於 103 年透過「健康促進雲端加值應用評選表揚活動」，鼓勵已投入健康促進產業的機關團體/業者，研發具警語標示的開機畫面/螢幕保護程式/或具提示用眼休息的智慧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提醒 3C 使用者避免使用時間過久。本案將持續辦理。

(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僅有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民眾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建議將平地原住民納入補助範圍，以減少原住民族吸菸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50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4-45)

廖委員就「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僅有低收入戶、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民眾免繳藥品部分負擔費用，建議將平地原住民納入補助範圍，以減少原住民族吸菸人口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部推行之「二代戒菸治療計畫」，自 101 年推行迄今，民眾使用戒菸治療如同全民健保就醫一般疾病，除掛號費外，只需要繳交 20%的藥品部分負擔（每次不超過 200 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可再減免 20%部分負擔；另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山地暨離島地區則給予部分負擔全免）。
- 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係補助 18 歲（含）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其尼古丁成癮測試分數達 4 分（含）以上，或平均 1 天吸 10 支菸以上者。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於「山地暨離島地區就醫者」均可以免部分負擔。
- 三、有關原住民於非山地離島地區就醫之優惠補助，考量原住民同胞健康弱勢現況，本部將參採委員建議尋求財源，研議免除藥品部分負擔。
- 四、另，為縮小其健康不平等，101 年起已補助吸菸、飲酒、嚼檳榔盛行率及肺癌、食道癌、口腔癌高發生率與死亡率之縣市，辦理「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透過健康的政策、支持的環境、適當的服務，更積極鼓勵參與及民眾的實踐，結合產業、政府、學術與民間資源，齊